

从《诗传》《诗说》谈到 作伪、辨伪问题

魏同贤

明末著名的白话短篇小说家凌濛初，曾以相当精力从事过《诗经》的研究和刊刻，行世著作有《诗逆》、《诗经人物考》、《言诗翼》和《圣门传诗嫡冢》等四种。《诗经人物考》已佚，其他三种尚存。这三种著述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凌濛初进步诗学观的至可珍贵的资料，我将有专文介绍，这里只想谈谈由此而涉及的丰坊关于《诗经》的伪书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。

现存凌濛初关于《诗经》的三种著作，在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中都有很简括的介绍，如说《圣门传诗嫡冢》为“辑《诗序》及毛《传》、郑《笺》，又以丰坊《诗传》冠各篇之首，而互考其异同。”说《言诗翼》为“仍列《诗传》、《诗序》于每篇之前，又以《诗传》、《诗序》次序不同，复篆书《诗传》冠于篇端。”其中都提到《诗传》，是凌氏以《诗传》为依据，来“互考其异同”，即论定《诗经》的编排次第和篇章区划，并加阐释的。因而，就涉及如何看待所传子贡《诗传》以及另外一种著作申培《诗说》的真伪与价值等等问题了。

我国古代典籍，经过秦火燔焚，以及众多的天灾人祸，失传者甚多。后世好事者乘机撰伪书以假托古人，从而制造了学术上的诸多疑案，耗费了严肃的学者们的大量精力，形成了一次又一次的作伪、信伪、疑伪、辨伪之争，这是我国学术史上一种十分独特而突出的现象，值得我们认真地思考与总结。晚明出现并被

凌濛初等人深信不疑的所谓子贡《诗传》和申培《诗说》，就是一个影响虽然不算太大，却也颇为典型的事例。学术界对此虽早已考明《诗传》与《诗说》均是丰坊作伪，但作为一段公案，却仍值得我们回顾与总结。

丰坊，字存礼，鄞县人。《明史》卷一百九十一有传，谓“举乡试第一，嘉靖二年成进士，出为南京吏部考功主事，寻谪通州同知，免归。坊博学工文，兼通书法，而性狂诞。别为《十三经训诂》，类多穿凿语。或谓世所传子贡《诗传》亦坊伪纂也。”张时彻在序丰坊集时说过：

公质稟灵奇，才彰卓诡，论事则谈锋横出，摛词则藻撰立成，士林拟之风毛，艺苑方诸逸驹，然而性不谐俗，行或彘中，片言合意，辄出肺肝相啖；睚眦蒙嗔，即援矛戈相刺。亦或誉嫫母为婵娟，斥兰荃为蕞蕞，旁若无人，罕所顾忌，知者以为激诡，而不知者以为穷奇也。繇是雌黄间作，转向诋议。出有争席之夫，居无式间之敬，鹑衣蓝缕，湿突不炊，僮奴绝粒而逃亡，宾客过门而不入，鸱鸢梵独，以终其身，不亦悲夫！（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引）

于此可以窥见丰坊的才学、性格、经历和行事。这样一个穷奇落拓、才无所用的人物，发为著述，并托之古人，当是可能而自然的，不难理解。尤其是明代万历以后，撰著伪书更加浸淫成风，王士禛就曾指出过：“万历间学士多撰伪书以欺世，如《天禄阁外史》（明王逢年伪撰，托名汉黄宪）之类，人多知之。今类书中所刻唐韩鄂《岁华纪丽》乃海盐胡震亨孝辕所造，《于陵子》其友姚士粦叔祥作也。”（《居易录》卷六）一时名士尚且如此，士风于此可见一斑。

有人作伪，竟然有人信伪。先是嘉靖中庐陵中丞郭相奎（字子京，号青螺）家忽出藏本《诗传》，说是得之于香山黄佐，而黄佐所得又为晋虞喜于秘阁石本传摹，于是有《二贤诗传》和《诗

传书例》的刊刻。郭相奎在《二贤诗传小序》中说：“得黄文裕秘阁子贡《诗传》石本，卒业之疑子《小序》者又晰二三焉。孔门速肖七十子，至许以言诗，止商、赐二贤。”又说：“《小序》废，得马贵与而章；《诗传》秘，得黄文裕而发，岂天之未欲丧斯文耶！二家释诗，不无牴牾，学者以意逆之，如商之礼后，赐之知来，不必其同可也。”他似乎不但找到了从信的依据，而且简直看作一大发现，从而欣喜之情溢于言外。继之而起的还有京山李维楨（字本宇，有《二贤言诗》）、豫章万尚烈（字思文，有《诗测合传》）、周著（字元微）、颍川张鹤鸣（字元平）、三衢詹思谦（有《二贤言诗序》）、处州何镗（字振卿，有《括苍汇记》、《汉魏丛书》），乃至大藏书家常熟毛晋（字子晋，有《津逮秘书》等），以及凌濛初等等，前后竟然延续长达一个世纪。在这些入中间，凌濛初算得上最为突出，他可称为丰坊伪书的最诚挚的笃信者和最有力的鼓吹者。

前面说过，上述现象的出现，固然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，但也不能否认根本的缘由仍然在于这些人关于《诗经》知识的贫乏，无知方会导至盲从，从而上当受骗，这是古今皆然的。凌濛初等如果真的具备了关于《诗经》传播的历史知识，就决不会轻易地信伪为真，这恐怕是一条重要的历史教训。

在这同时，自然也不应忽视由于《诗经》本身在编排和文句方面所存在的疏漏，从而引起人们的疑问，于是便会促使人们另寻蹊径，别求新解，这样也就易于轻信。第一个信伪者郭相奎就曾讲过：“予读《三百篇》诗，其信而无疑者十一，疑而未知所谓者十九。”（《二贤诗传小序》）凌濛初说得更为详细：

盖余读毛氏诗而有数疑焉。邶、鄘两国，错记卫事，说者谓其地他日并属卫也，然何以不去其名，而鼎列为三，却无分别？一疑也；豳何以有风？巡狩陈诗，不及祖国居东诸作，无与于豳，二疑也；鲁何以为颂？《考牧》、《饮酒》，

绝是风体，《作泮》、《作庙》，稍似雅音，而俱非告神之
乐歌，三疑也；《桑扈》、《鸳鸯》、《裳华》、《采菽》
何异于《蓼萧》、《湛露》之篇？《楚茨》、《南山》、
《大田》、《甫田》，何异于《良耜》、《载芟》之颂？又
《頍弁》之与《行苇》，《隰桑》之与《菁莪》，或为全盛
之章，或为陈古之刺，强为别则不见有微词在句字之间，比
而同则不合置雅音于极衰之后，四疑也。乃毛本序说，自汉
以传，虽夹漈力辨其妄，紫阳细索其疵，或至尽更其说，时
亦小有易置，而不敢移其篇第，以类相从，徒使读者从违皆
不安，惟有仍袭固然，莫或究诘耳！今得子贡《传》，一览
而群疑皆释，复得申公《说》，一证而阙义皆完。

他既然存在那么多疑点，而《诗传》和《诗说》又足以使他“群疑
皆释”、“阙义皆完”，他怎么会不信从呢！所以在讲到《郑
风·子衿》时，他说：“朱子淫奔之坐，此诗最为宽甚，今《传》
《序》、毛、郑之说皆同，益征其为学校之诗矣。孔颖达
曰：‘留者责去者之辞。’按之诗文，有何可疑，而必欲蔑之哉，
总以郑诗故武断耳。《传》为王风，而谓东迁学废，灼然事义，
一洗其诬。”在讲到《唐风·无衣》时说：“沈守正曰：‘武公
灭晋，自立三十七年，而始以宝器请命于僖王，其目中岂尝有王
哉？诗人恶痛之，代为请命之词，故为偃蹇者，盖诛其意，必非
武公有是言也。归说以为天理未尽灭，《小序》以为美武公，皆非
也。’此说正与《传》云刺之者合。若美武公而夫子存之，岂作
《春秋》之义乎？故当以《传》为正。”在讲到《陈风·泽陂》
时说：“咏美人而曰‘硕大且卷’、‘硕大且俨’，必非男女相说之
词，当从《传》说为正。”凌濛初一再申明只有这子贡《诗传》
和申培《诗说》，才是《诗经》嫡传，其他都是虚妄不可信的。
就这样，在《圣门传诗嫡冢》编成的时候，他不无自得地说：“不
敢任为《三百篇》之功臣，亦冀以剖数千年之疑案云耳。”

一般地说，疑古往往能导至学术上的进展和突破，这在中外古今的学术史上是被多次证明了的规律。但是，郭相奎、凌濛初等却意外地跌入了他人设置的陷阱。这一事实又启示我们：不迷信盲从古人成说是必要的、具有积极意义的。可这积极意义之能否充分发挥，却还要具备相应的条件。疑古而能掌握确凿的资料，进行细心的考察，加以严密的论证，方才会出现积极的成果。如果不是这样，而仅止于猎奇逐新，故标新义，那就极易带给学术界以新的混乱，徒给后人增加更多的学术障碍。

应该明确，作伪和信伪都是不足取的；还应明确，作伪和信伪的社会历史以及个人因素，都是由于存在着偏颇和不足。不过这也不能绝对化而一概而论，也还有必要进行更为具体而全面的分析。即以丰坊作伪、郭相奎凌濛初等信伪的《诗传》、《诗说》来说，又何尝不包含着一些积极的原因和进步的因素呢？明代中后期，随着市民力量的壮大和阶级矛盾的激化，在哲学思想上有王阳明的心学对程朱理学的严重冲击，在伦理观念上是觉醒着的人性动摇着封建道学桎梏，在文化艺术上则有小说、戏曲的繁荣，一大批具有新思想、新见解、新成就的文化名人如李卓吾、袁宏道、汤显祖、冯梦龙等等，相继涌现了出来，他们那种对传统事物敢怀疑、敢否定、敢批判的精神，不可能不给予丰坊、凌濛初等以感染，这是就社会、历史因素说的。如果再看看丰坊、凌濛初他们本人，前者虽已仕进，但却旋遭不幸；后者晚年虽然踏上仕途，但早年却“四中副车”、志无所伸，而又均不甘寂寞，丰坊托之古人提笔撰著，凌濛初寻求新解发为著述，这里也都含有一些不断追求的精神。更何况，一旦剥掉外表的伪装，而将其放回到原来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，便仍然能够寻找到一些可取的观点和思想资料。因而，对伪书以及作伪、信伪人，也不要一笔抹煞。

不过，任何巧妙的作伪，总有漏洞可寻，也便不能够永远欺

人。丰坊的伪书出现不久，也便有人由怀疑到起而揭露。差不多和凌濛初同时的何楷，在他那经过“当其沉思莫解，寝食都忘，疑竅将开，鬼神如牖，亦阅七年，手不停披，斯已勤矣”的刻苦钻研，而于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写成的《诗经世本古义》中就明白指出：“近世又有伪为鲁诗而托之子贡传者，意覬与毛传并行，然掇拾浅陋，有识哂焉。”（《诗经世说本义原引》）可见，正当凌濛初见到伪书而惊愕为一大发现，并依其题旨、篇第而热心阐释之后的数年间，何楷不但指出其为伪书，且也识别其“掇拾浅陋”的偏弊了。同时人的钱谦益在《列朝诗集小传·丰坊主事》条中也指出：“存礼高才博学，下笔数千言立就，于十三经皆别为训诂，钩新索异，每托名古本或外国本，今所传《石经大学》、子贡《诗传》，皆其伪撰也。”入清之后，基于社会的政治的原因，学术空气逐渐转变，重考据而轻空论，对丰坊的伪书，就接连出现了数种十分详密确凿的考辨著作。其中，毛奇龄五卷本的《〈诗传〉〈诗说〉驳义》最称翔实，对丰坊伪托、舛讹、矛盾之点，征引大量文献资料，进行了逐项的辨驳。他的总结是：

向来从无此书，至明嘉靖中，庐陵中丞郭相奎家忽出藏本见示，云得之黄文裕秘阁石本，然究不知当时所为石本者何如也。第见相奎家所传本，则摹古篆书，而附以楷体今文，用作音注。嗣此，则张元平司马刻于贵竹，专用楷体无篆文，而李本宁宗伯则复合刻篆文、楷体于白下，且加子夏《小序》于其端共刻之，名曰《二贤言诗》，而于是《诗传》、《诗说》一入之《百家名书》，再入之《汉魏丛书》，而二书之名遂相沿不可去矣。

以上叙述的是《诗传》、《诗说》出现、传刻经过以及各种刻本的刻印特点。

按从来说诗不及子贡，即古今艺文志目亦从无子贡《诗

传》，徒以《论语》有“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”一语，遂造为此书，其识趣舛陋即此可见。若申培，鲁人，善说诗，故《汉书·儒林传》云“言诗于鲁则申培公”，而《艺文志》亦云“汉兴，鲁申公为诗训”，故则申培说诗，固自有据，但《传》又云“申公独以《诗经》为训，故以教无传言，第有口授无传文也。”则申公虽说诗而无传文。即《志》又云“所载鲁诗有《鲁故》二十五卷，《鲁说》二十八卷”。《隋志》亦云“小学有《石经鲁诗》六卷”，则申公说诗虽有传文，第亦名“鲁故”、“鲁说”、“鲁诗”，不名“诗说”。即谓“鲁说”即《诗说》，然《诗说》只二十四篇，无卷次，亦并非二十八篇与二十五篇、六篇。况《隋志》又云“鲁诗亡于西晋”，则虽有传文，而亦已亡之久矣。

以上揭示的是丰坊作伪的依据以及这些依据本身之不可为据。

乃或者又曰：“鲁诗亡于西晋，则西晋后亡之固已然，安知西晋之所亡者，不即为明代之所出者耶？”则又不然。夫鲁诗至西晋始亡，则西晋以前凡汉魏说诗有从鲁诗者，则必当与今说相合。乃汉魏以来，说诗不一，假如汉杜钦云“佩至晏鸣，关雎刺之”，注云“此鲁诗也”。今《诗说》所载，反剽窃匡衡所论，如云“风诗之首，王化之基”，曾不一云刺诗；如刘向《列女传》云“《燕燕》，夫人定姜之诗”，或云此鲁诗，而《诗说》反袭毛、郑为庄姜戴妫大归之诗。如此者不可胜。则今之《诗说》，全非旧之《诗故》，居然可知。且旧诗次第见于《左传》襄二十九年，其时吴季札观乐，以次相及，在孔子删诗之前，《毛诗训诂》传次第，无不吻合，此非齐、鲁、韩三家所得异者。即有小差，殊不过幽王之先后与商鲁之存亡已耳！今《诗说》悉与古异，有鲁风无幽与鲁颂，而以幽与鲁颂合之为鲁，且又以幽之《七月》一诗名邠风，杂入小雅，而以小雅大雅分为正续，为传

即风与雅与颂中，前后所次，又复错杂例置，与旧乖反，然而反此无相合也。独子贡《诗传》与此两书自为辅行、为补苴，彼此倡和，如出一手者。申培鲁诗宗，不闻受学子贡，子贡亦不闻授某某为鲁学，两相解后，比若蚕驱，亦可怪矣。

以上则从古今鲁诗的对照比勘中，进一步揭示了伪书的虚假性。

其剽窃古说，浅薄无理，又饰以参差，伊若未尝窃其说者……其私据古说，原不精博，适足以彰其浅陋。故或明见鲁诗，反不能袭，偶拾他书所传，或燕齐家，则倾以徇之，间有更易篇名，以见巧异……又或者《传》之所遗，以《说》补之，《说》之既备，《传》乃或缺……又或者各得其半，合而得全……则必合观之，乃始得各窥其私智，蓄有不可以告人者。且其大概，多袭朱子《集传》，而又好旁窃《小序》，又惟恐《小序》之为朱子所既辨也，故从其辨之不甚辨者，则间乃袭之，否则，依傍朱子《传》而故为小别，然亦十之八九矣。则岂有朱子生于百世下，上与子贡、申培暗吻合者，岂朱子阳袭子贡、申培书而私掩之不以告人者？老学究授生徒市门日烦，苦无所自娱，乃作此欺世焉！其庸周固陋，无少忌惮，乃至如此，此不可不辨也。

以上又简要而概括地指摘了伪书的浅薄固陋。

有了上述四个方面的考辨，所谓子贡《诗传》、申培《诗说》的骗局，真象已经大白于天下了。所以与毛奇龄同时人的朱彝尊，不但在其《经义考》卷一百十八中全引了毛氏的上述论述，而且在该书的《端木子赐〈诗传〉伪书》和《〈诗说〉伪本》条中，排斥不遗余力，说“妄人”丰坊通过《诗传》和《诗说》紊乱了“四始”和“六义”，“欲伸己之诋辞邪说而厚诬先贤”，这种“无稽之言，君子弗信”，“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难罔以非其道也。”比毛奇龄、朱彝尊再晚二十年的姚际恒，复在其《古今伪

书考》中作了简要而明晰的概述和补充，至纪昀主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的编纂，在其有关条目中，显然都采用了上述各家的考证。到此，这场延续了两个世纪之久的作伪、辨伪公案，总算完全结束了。标志着完全结束的标准是：通过各家的考证、揭露，不但还历史以本来面貌，使作伪者无所售其技，而且在学术界获得了公认，从此，所谓子贡《诗传》、申培《诗说》，便不再被人重视，且已绝少流传了。

不过，作为一种学术现象进行总结，我们都还有必要指出：我国古代的这种辨伪之学，所取得的成果是卓著的，他们那种追本穷源、言必有据的学风，旁征博引、考核精深的工力，以及熔考证、训诂、校勘于一炉的方法，的确都是令人钦佩、值得汲取借鉴的。但我们也不可忽视他们的不足。比如，他们的辨伪往往仅止于辨别真假，而未能对这种现象作历史的、社会的、个人的复杂因素的考察和说明，所以也就难以总结出历史的教训；又如，他们对伪书往往限于揭其伪妄，而对这种著述则未能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，从而也就不能肯定、吸取其中那怕是局部的但却是合理的、有价值的成分。这都是我们所不取的。

